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6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8,308,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仟源医药	股票代码	3002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俊贤	薛媛媛	
办公地址	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大街 53 号	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大街 53 号	
传真	0352-6116452	0352-6116452	
电话	0352-6116426	0352-6116426	
电子信箱	stock@cy-pharm.com	xyy1934@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行业，主要从事医药、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健康服务及商业业务。公司医药产品类别包括抗感染药、抗过敏药、泌尿系统药、儿童用药、呼吸系统药、医药原料及中间体等，主要品种有：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磷霉素氨丁三醇散、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依巴斯汀片、维生素AD滴剂、盐酸氨溴索分散片、蒙脱石散剂、醋甲唑胺片、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等；公司保健食品主要有保灵孕宝口服液等品种，公司医疗健康服务包括医学检验、

基因保存服务等。

2、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	适用于产酶耐药菌引起的中重度感染性疾病
磷霉素氨丁三醇散	适用于致病菌所引起的呼吸道感染、下尿路感染和肠道感染以及皮肤软组织感染
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	适用于前列腺增生症引起的排尿障碍
依巴斯汀片	适用于伴有或不伴有过敏性结膜炎的过敏性鼻炎；慢性特发性荨麻疹的对症治疗
盐酸氨溴索分散片	适用于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呼吸道疾病的治疗
维生素AD滴剂	适用于预防和治疗维生素A及D的缺乏症
蒙脱石散剂	适用于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
醋甲唑胺片	适用于慢性开角型青光眼、继发性青光眼，急性闭角型青光眼的术前治疗
保灵孕宝口服液	改善营养性贫血、增强免疫力
DNA基因保存	主要用于基因治疗的原始材料，协助诊断、治理疾病

3、公司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工作统一由采购部门负责，对于大宗物品由集团负责集中采购。采购部门根据市场需求、生产计划确定原材料、包装材料等物料的采购计划，严格选择和考核供应商，确保采购物料质量；在满足生产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合理控制采购库存，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计划管理模式。公司营销部门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销售情况，对未来市场进行预测，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公司严格按照GMP的要求组织生产，从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产品储运、质量管理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药品GMP各项规范，确保产品的质量安全。

(3) 销售模式

公司医药类产品在两票制实施之前，主要采用以招商代理为主，自主推广为辅的经销模式；在两票制实施以后，在实施两票制的地区原招商代理模式的药品销售不再经代理经销商流通，而是由公司直接销售给配送商，并由配送商直接销售给终端医院，而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主要由推广服务商承担，公司就相关的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向其支付市场推广服务费。

4、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180.14万元,同比下降0.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9.68万元，同比下降26.85%。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注射剂、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注射剂退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医保发【2019】46号），受上述医保目录调整影响，2019年4季度，公司上述产品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较大；由于受我国出生人口持续下降、部分省份药品招标降价、公司整体市场投入和产品推广力度持续增强等因素的影响，子公司保灵集团、海力生制药、恩氏基因等存在商誉减值的迹象，公司根据评估机构对主要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5、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4+7”试点带量采购、两票制、招标降价、医保控费和一致性评价等国家新一轮医改政策的陆续出台和深入推进，短期内将对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较大压力。但是从中长期来看，伴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医疗保险体系的逐渐完善、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医疗刚性支出快速增长，医药行业的销售收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2019年12月1日新版的《药品管理法》正式施行，鼓励创新药、明确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落实药品全生命周期主体责任；健全药品追溯制度，用信息化的手段保障药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并围绕提高药品质量，全面系统地对药品管理制度做出规定，质量要求更高。2019年12月6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方向，促使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这不仅是国家降药价、促民生的重要举措，更是促使药企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强有力推手。

在保健品方面，国家政策对大健康产业扶持力度不断加大，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作为大健康产业的重要支柱逐渐被重视。同时，随着“大健康”理念兴起、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消费市场升级和人口老龄化等，消费者更加关注健康生活，由此衍生出巨大的健康市场需求，助力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行业前景和细分领域未来增长空间可期。在孕婴保健品领域，85、90后的用户群体是母婴消费主力军，90后的升级势头最为突出，推动高价商品市场份额占比居高且持续攀升。从地域分布来看，高端化趋势由一二线城市引领，同时三四线城市的消费潜力逐渐爆发，该类型城市具备更大的人口基数、更广阔的品牌渗透空间以及更为旺盛的商品品质需求。众所周知，人口数据是社会经济发展最基础性的数据，出生人口是反映人口趋势最重要的指标。从2019年初到年末，人口问题被反复热议，更是频频登上热搜。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2019年出生人口为1,465万人，较上年减少了58万人，2019年是我国2000年以来，出生人口数量最少的一年。随着孕妇数量的不断下降，孕婴保健品目标客户人群也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131,801,411.20	1,136,495,667.79	-0.41%	938,927,98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6,788.44	7,241,080.66	-26.85%	21,673,41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400,126.06	-13,638,855.14	335.52%	3,250,09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31,646.50	38,440,743.90	81.14%	40,103,87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4	0.0348	-27.01%	0.1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4	0.0348	-27.01%	0.1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90%	-0.25%	2.67%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802,029,245.48	1,495,710,196.93	20.48%	1,518,593,27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5,885,921.17	799,091,885.14	2.10%	819,585,507.2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3,398,317.43	304,589,254.09	312,204,472.82	261,609,36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63,649.43	22,267,662.56	1,471,497.74	-38,306,02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1,476.66	6,723,300.63	-3,266,898.08	-64,318,00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0,918.95	35,245,889.88	-10,644,728.53	34,809,566.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翁占国	境内自然人	9.56%	19,921,409	18,606,157	质押	12,507,836	
赵群	境内自然人	6.43%	13,401,892	13,343,769	质押	9,843,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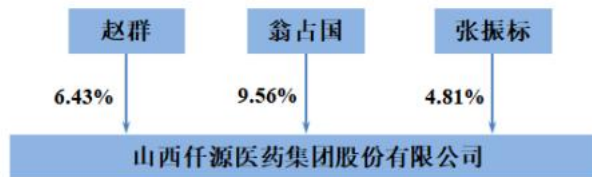
张振标	境内自然人	4.81%	10,013,668	10,007,826	质押	8,952,634
姜长龙	境内自然人	4.79%	9,984,000	0		
张彤慧	境内自然人	2.93%	6,108,970	0		
崔金莺	境内自然人	2.02%	4,218,140	0		
王成华	境内自然人	1.57%	3,264,096	0		
段素新	境内自然人	1.49%	3,112,700	0		
黄蕾	境内自然人	1.41%	2,944,900	0		
李雅静	境内自然人	1.36%	2,837,2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翁占国、赵群、张振标为一致行动人，该 3 名股东直接合计持有公司 20.80%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除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是医药政策落地年，随着一致性评价进程的深入、由国家医保局主导的带量采购在全国推行、基药目录和医保目录完成新一轮调整以及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的发布，医药制造行业仍面临一定压力和挑战，并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研发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品种储备和资金实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困境与挫折，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应对，坚持以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聚焦主业抓项目，提高效益防风险，积极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团队砥砺奋进，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2019年公司总体经营运行平稳。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营销方面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19年8月20日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医保发【2019】46号）（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公司主要产品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注射剂、阿莫西林钠舒巴坦钠注射剂退出了本次《国家医保目录》，因上述两个产品退出医保导致公司2019年4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面对困难公司营销部门积极应对行业及市场带来的变化，针对重要产品及时调整市场策略，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和学术推广力度，精兵简政，优化人员布局，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人均产出，严格实现末位淘汰制。同时进一步加强营销内控管理，针对目前制度和流程可能产生的风险点进行审计，努力确保销售过程合规性，合法性。此外，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新招标模式下，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海力生制药生产的蒙脱石散获得带量采购中标。

2、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研发中心进一步加强部门整合力度，明确了各部门和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形成了以业绩为标杆的公平、公正、透明的绩效考核体系。在此框架下优化了管理流程，缩减管理环节，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召开了以“攻坚克难、突破一致性”为主题的第三届集团制药企业科技大会，充分激发了科技人员工作积极性；公司取得了蒙脱石散、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等产品的一致性评价《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圆满完成了预定目标，取得了一致性评价的实质性成果。此外，研发团队还与各制造基地密切配合，开展知识产权与科技项目申报，取得了海力生制药的孟鲁司特钠泡腾制剂和四川仟源的建曲、蟾酥粉和熟三七粉共4项发明专利，以及各种研发奖励和扶持资金860余万元。

3、生产质量方面

报告期内，各制造基地以年初确定的经营方针为指导，精兵简政，高效管理，努力降低生产成本，确保安全和质量无事故，提质增效强化发展，圆满实现企业安全平稳运行。各制造基地按期完成了集团下达的各项任务，还顺利通过盐酸坦索罗辛缓释胶囊、盐酸氟西汀胶囊、依巴斯汀片等多个产品的一致性评价现场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海力生制药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澳医保灵顺利获得固体制剂GMP证书。

4、内部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工作基本按计划完成，精兵简政方面取得较大突破；根据干部考核管理制度，公司对管理干部进行了年度综合考评，检验了各级管理干部的工作能力、综合知识、协调沟通能力等；公司进一步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推进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继续加强人力资源、财务、信息、内部审计等方面工作，努力提高管理效率和提升管理水平。

5、对外投资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与醴泽基金、张宇签署《关于投资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共同投资南通恒嘉并受让嘉逸医药49%股权。嘉逸医药团队及黄乐群先生的加入，将极大提升公司整体药品研发水平及创新能力；嘉逸医药研发和生产的药品有较大的市场前景，有助于快速扩展并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6、投资者关系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互动易、投资者咨询电话专线、专用邮箱等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专人维护投资者咨询热线，积极回答投资者的提问，促进公司与投资者良性互动，切实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抗感染药	482,873,281.61	382,248,054.10	79.16%	-8.82%	-10.20%	-1.22%
抗过敏药	160,752,583.11	139,333,433.77	86.68%	25.46%	25.18%	-0.19%
泌尿系统药	146,659,043.83	135,407,897.76	92.33%	5.85%	6.28%	0.3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影响如下：

1、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1）由于联营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此联营企业的对外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重新计量，并调整2019年1月1日长期股权投资、盈余公积以及未分配利润。

（2）因公司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出售为目标，故于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

（3）因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故于2019年1月1日起将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调整入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1月，公司设立了南通恒嘉药业有限公司并持股42%。公司在与南通恒嘉其他2名股东醴泽基金及自然人张宇签署的《关于投资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中约定，张宇将其持有南通恒嘉股权期间的表决权委托公司行使，由公司根据自身意思代为行使张宇的表决权，故公司实际持有南通恒嘉股东会表决权的比例为71%。此外，协议约定，公司对醴泽基金、张宇的出资款负有回购义务，故将醴泽基金、张宇对南通恒嘉的出资作为金融负债。综上所述，本公司将南通恒嘉纳入2019年度合并范围。